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代號: 20640-20740 全一員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:法院書記官、法警(男)、法警(女)、執達員、監所管理員(男)、

監所管理員(女)

科 目:刑法概要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中國福建漁民甲,在臺灣海峽(公海上)想與我國漁民進行交易,但因雙方談不攏 未能成交。甲惱羞成怒,攜帶長刀跳上我國籍漁船,想要壓制反抗而奪走船上財物, 不料卻遭到我國漁船上眾人反抗,反而將甲制伏。

試附理由說明:依據刑法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。(25分)

二、甲、乙兩人嚮往小說中義賊劫富濟貧的行徑,相約一同進入富豪 A 宅行竊。兩人進入 A 的豪宅後,依計畫分頭搜尋取得財物,順利得手總價值約新臺幣數百萬元之現金與物品,並一同帶回兩人窩藏處。不過,甲在竊盜過程中發現 A 家有許多感謝狀;得手離開後,又經由網路發現富豪 A 多年來一直默默行善,每年所捐善款不下數千萬。因此,甲覺得有違道義而深感後悔,在未經徵求乙意見前,自己就將得手財物全數送回 A 宅。

試附理由說明: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。(25分)

三、甲任職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派出所所長,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,在轄區查獲 A 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,帶回所內偵辦。由於該週取締施用毒品案件之專案勤務績效 (績效有期間限制)已足夠,打算將本案績效挪到次週,因而指示承辦製作筆錄警員 B 將已製作之筆錄日期更改為次週「8 月 7 日」, B 拒絕更改日期,並將筆錄退回甲。於是甲自行將筆錄日期塗改為次週「8 月 7 日」,私下又取用另一休假警員 C 的職章,在筆錄上蓋章後將案件函送檢察機關。

試附理由說明: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分)

四、甲身體強壯肌肉顯著,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無力返還,多日觀察某銀行附近活動,決定某日前往銀行外埋伏行搶前往存款的顧客。甲戴口罩坐在銀行附近機車上,見攜帶款項準備進入銀行存款之公司會計 A 女走進,基於不法所有意圖,忽然用右手勒住 A 女脖子,並對 A 喝令立刻交出身上所帶款項,否則性命難保。個頭嬌小之 A 忽然被甲猛力勒住脖子,呼吸困難、手腳掙扎、兩眼眼淚直流、難以出聲呼救,於是立即勉強拿出兩疊各十萬元之現鈔。甲得手後,立刻放開 A 迅速離去。惟因 A 之公司恰巧於當日進行防搶演習,A 提包內僅有其前來銀行返還防搶演習所用之數疊假鈔。甲往返銀行所用之摩托車,則是借自完全不知情之友人乙。

試附理由說明:甲、乙二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分)